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祝君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8,27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96%，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92,93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3%，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1,460,000股，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6.12%。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祝君先生通知，近日将其原质押给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75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750,000股质押给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以及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8日—2023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人名称:圆通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一号”）、圆通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二号”）、圆通三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三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本次为其全资下属公司圆通一号、圆通二号、圆通三号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55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述公司未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圆通有限于2023年6月13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55亿元，为其全资子公司圆通一号、圆通二号、圆通三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55亿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6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尚未超过上述授权的担保总额，无须另行提交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圆通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圆通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响螺湾C20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船务服务有限公司自贸片区分公司托管第3072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64.56 13,198.89
负债总额 12,136.29 12,276.10
所有者权益 1,028.26 922.79
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374.38 13,722.42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51.04
净利润 -1,706.59 1,006.22
（二）其他说明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间接持有圆通一号、圆通二号、圆通三号100%股权。截至2023年3月31日，圆通一号、圆通二号、圆通三号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255亿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类型:借债；
4.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担保范围:客户与银行确定期间开始借款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以及因该等义务和债务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损害赔偿、违约的赔偿及其他赔偿及其他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董事局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满足了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为了满足全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计划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担保对象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1.25亿元（已按汇率折算），其中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亿元（已按汇率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1.72%、6.0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502美元
●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方案名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0,044,0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202,643.78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502美元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外籍个人在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有关税务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
咨询地址:上海市爱多路100号19楼
联系电话:86-21-63217132
传真电话:86-21-63217720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3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属于不涉及控制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构成上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
一、本次内部转让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的《告知函》，其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上海碧盛资产管理有限—碧盛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碧盛通享3号”）持有16,183,92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2%（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现因个人资产配置需要，陈德军先生于2023年6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标的股票转让给上海思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德投资梧桐一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梧桐一号”），转让前后标的股票的唯一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德军先生，同时陈德军先生与梧桐一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的内部转让已经完成。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配置需要
2.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
3. 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方式
4.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5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银泰黄金增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标的名称: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
●增持主体: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银泰黄金增持超过1%。
一、权益变动概述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银泰黄金股份30,414,174股，占总股本的1.095%。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7116625688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975.SZ
注册资本:2,776,722,285.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8日
住所:西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高勒哈图镇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设计、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黄金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树脂;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银泰黄金主营业务为贵金属稀有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目前，银泰黄金共有5个矿山企业，分别为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黑龙江银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吉林银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泰”）、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大柴旦”）和吉市银泰金矿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金矿”）、黑龙江银泰、吉林银泰、青海大柴旦以及银泰金矿为金矿矿山，玉龙矿业为铂铀钼多金属矿矿山，上述矿山均在产矿中。银泰金矿为银泰黄金2021年收购的矿山，为停产待恢复矿山。除此之外，银泰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是一家以贵金属有色金属贸易为主业，以金融工具为风控手段的综合贸易型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销售渠道、风险管理、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注:银泰黄金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对外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并购完成后的银泰黄金控制力，有助于两个上市公司之间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整体促进两个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公司本次对银泰黄金的增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资金情况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